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1) 有關建議收購NEW CLASSICS MEDIA 10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和發行。目標集團已製作大量受歡迎的不同類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包括改編本公司文學庫的大量作品。

在獲利計酬機制的規限下，收購事項的最大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5億元。代價將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現金與新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與Tencent Mobility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i)發行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及動畫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放映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ii)版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購買版權(包括改編權)；及(iii)委托拍攝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影音作品。上述交易乃分開進行，彼此獨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而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encent Mobility、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全部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發行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版權採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版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委托拍攝製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委托拍攝製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目前與訂約方就控制協議進行的磋商，林芝騰訊及世紀凱旋(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經營實體的40.00%及4.08%股權，故經營實體將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控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控制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故控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及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和發行。目標集團已製作大量受歡迎的不同類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包括從本公司文學作品集獲取大量選題。

在獲利計酬機制的規限下，收購事項的最大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5億元及將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現金加發行新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Tencent Mobility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i)發行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及動畫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放映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ii)版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購買版權(包括改編權)；及(iii)委托拍攝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影視作品。上述交易乃分開進行，彼此獨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

(i) Tencent Mobility；

(ii)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iii)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

(iv)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連同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統稱為「管理層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不包括Tencent Mobility)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Tencent Mobility、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列於下表：

賣方	目標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Tencent Mobility	23,065,815 股系列 A 優先股	系列 A 優先股的 100%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56,032,020 股普通股	普通股的 60.73%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25,184,940 股普通股	普通股的 27.30%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11,046,299 股普通股	普通股的 11.97%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5億元，惟受下文所載支付條款及下文「購股協議—獲利計酬機制」一節所載獲利計酬機制規限。為免生疑問，不得向上調整總代價，故在所有情況下代價均不超過人民幣155億元。

收購事項的支付條款載於下表。

賣方	按轉換後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的每股 目標公司普通股代價 (人民幣)	代價總值 (人民幣)	結算方式
Tencent Mobility	72.73	5,289,944,800	於完成時以100%代價股份結算
管理層賣方	110.66	10,210,055,200	以50%現金及50%代價股份結算，並根據獲利計酬機制下的延誤支付表支付
合計		15,500,000,000	

附註：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隨時按約1:3.15的比率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普通股。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代價轉換為代價股份的適用匯率乃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847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港元計算。零碎股份已向下調整至到最接近的數字。

由Tencent Mobility持有的目標公司23,065,815股A系列優先股初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900,348,000元。

就應付管理層賣方代價而言，下表載列現金及代價股份對根據購股協議應付各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分期金額」）百分比明細及時間表。總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管理層賣方代價	於完成時付款	獲利計酬代價	獲利計酬代價	獲利計酬代價
佔應付管理層賣方 總代價的現金 百分比	15.0%	15.0%	10.0%	10.0%
佔應付管理層賣方 總代價的代價 股份百分比	25.0%	5.0%	10.0%	10.0%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獲利計酬機制；(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目標集團目前所從事的行業；(iii)獨立估值師道衡美評(Duff & Phelps)對經營實體集團的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及(iv)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將受上文所載支付條款及配發時的獲利計酬機制的規限。

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80港元的價格發行。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67.00港元的相同價格溢價約19.4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6.95港元溢價約19.4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6.07港元溢價約21.08%；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0.37港元溢價約13.68%。

按將以代價股份償付的本公司應付最高代價(包括最高獲利計酬代價)計，153,936,541股新股將作為代價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如發行)上限為：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9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52%。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承諾規限，且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獲利計酬機制

概覽

根據本公司的下行保障，倘純利下跌至低於下文所載特定基準水平，則應付予各管理層賣方的代價須根據僅下行調整機制（「獲利計酬機制」）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參考純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參考純利基準	500,000,000 元	700,000,000 元	900,000,000 元	2,100,000,000 元

達致參考純利基準時

倘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不低於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純利基準，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獲利計酬代價按照上文所載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時間表。

未達致參考純利基準時

倘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低於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參考純利基準，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獲利計酬代價為該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減去按下述公式釐定的扣減額：

$$\text{扣減額} = \frac{\text{年度參考純利基準} - \text{年度實際純利}}{\text{參考純利基準總額}} \times \text{應付予相關管理層賣方的總代價}$$

(人民幣 21 億元)

(猶如並無根據購股協議調整)

扣減額按如下優先次序用於扣減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的獲利計酬代價：

- (a) 首先是，按本公告所披露付款期以發行代價股份結清的獲利計酬代價的其中部份；及
- (b) 其次是，按本公告所披露付款期透過現金結算的獲利計酬代價的其中部份。

為免生疑問，倘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低於扣減額(如有)，則該獲利計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該管理層賣方的獲利計酬代價金額為零，而有關差額將按下文「滾計機制」分段所述滾計機制進行滾計。

滾計機制

倘分期金額低於上文釐定的獲利計酬年度扣減額(如有)，則相關差額須予結轉，並用於扣減後續獲利計酬年度的分期金額(謹此說明，此項扣減將在相關獲利計酬年度產生的任何其他扣減額之外另扣，直至餘下獲利計酬年度的總分期金額扣減至零為止)。

全面最終調整

釐定最終獲利計酬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後，倘各獲利計酬年度的實際純利分別不低於第一個獲利計酬年度、第二個獲利計酬年度及第三個獲利計酬年度參考純利基準的90%、75%及100%，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如有)須與任何後續(而非先前)獲利計酬年度產生的純利盈餘抵銷(首先是第一個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如有)，然後是第二個獲利計酬年度的純利不足)。

經上述調整，本公司須向相關管理層賣方支付的金額相當於因抵銷上述純利差額而自分期金額扣減的扣減額。

代價返還

倘於上述滾計機制及上述全面最終調整後，仍有未動用扣減金額尚未用於扣減（「餘下扣減金額」），則相關管理層賣方應將餘下扣減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獲利計酬代價結算模式

於釐定任何獲利計酬年度實際純利後，倘分期金額（經獲利計酬機制調整）為正數，本公司應向相關管理層賣方支付：

- (a) 上文釐定及所載獲利計酬年度的獲利計酬代價（如有）；及
- (b) 倘上述全面最終調整有所規定，上文釐定的已自分期金額（如有）扣減的扣減金額（就最後獲利計酬年度而言）。

於釐定最後獲利計酬年度實際純利後，如上述代價回報調整機制有所規定，則相關管理層賣方應按以下先後順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扣減金額，直至餘下扣減金額獲相關管理層賣方悉數償付：

- (a) 向本公司歸還其根據購股協議收取的所有現金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賬戶；
- (b) 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歸還將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所得款項歸還買方

儘管購股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款，但各管理層賣方的餘下扣減金額的上限應等於有關管理層賣方已收代價。

控制賬戶

為進一步使本公司及管理層賣方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管理層賣方已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按以下基準配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期金額至代管賬戶：

- (a) 倘應以現金向管理層賣方支付的總分期金額(經獲利計酬機制調整)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人民幣500,000,000元存入控制賬戶及根據獲利計酬機制按比例向各管理層賣方支付分期金額餘額；
- (b) 倘應以現金向管理層賣方支付的總分期金額(經獲利計酬機制調整)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但大於零)，則本公司將該分期金額(經獲利計酬機制調整)存入控制賬戶；

管理層賣方各自同意、認同及承諾，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其無權或無權要求或促使本公司、託管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方撤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入控制賬戶的款項；及

倘：

- (a) 創辦人(就存入控制賬戶的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款項而言)；
- (b) 曲女士(就存入控制賬戶的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的款項而言)；及／或
- (c)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一名最終個人股東(就存入控制賬戶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款項而言)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點因辭職、解僱或其他原因(購股協議中具體界定者除外)而停止或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切僱傭關係，或倘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作協議被終止或遭嚴重違反(因該合作

協議期限屆滿而導致者除外)，彼將被視為放棄其存入控制賬戶的有關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包括所放棄就存入控制賬戶的部分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而其管理層賣方代價的有關金額將相應調整。

進一步調整

相關管理層賣方的代價將減少的金額為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就按買方要求轉讓管理層賣方於經營實體或經營實體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所持股權而應付相關管理層賣方的代價及控制協議。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批准：已根據及遵循上市規則就訂立購股協議及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上市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作為代價而發行的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的保證及完成前責任：(i) 於完成日期賣方基本保證參照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有誤導成份；及(ii) 各管理層賣方已於完成日期遵守購股協議項下重大承諾或已糾正對該等重大承諾的任何違反；
- (d) 本公司的保證：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日期，買方的基本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成份；

- (e) 執行控制協議：訂約方妥善執行控制協議；
- (f) 不競爭契據：訂約方妥善簽署不競爭契據；
- (g) 禁售承諾：訂約方妥善簽署禁售承諾；
- (h) 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倘上述影響可予糾正，則在完成日期前一天已予糾正)；
- (i) 本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倘上述影響可予糾正，則在完成日期前一天已予糾正)；
- (j) 執行僱傭合約：各主要僱員按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方式妥為執行僱傭合約；
- (k) 電視劇的播出情況：電視劇《如懿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通過電視台及／或在線視頻點播平台在中國境內首播；
- (l)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買方全權合理酌情決定的形式由目標公司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該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由買方提供予賣方；及
- (m)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i)須為相關控制協議的每項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控制協議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e)段所載條件外，並無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亦載列其他有關彌償、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條文，對此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屬一般及慣常的條文。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並獲准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和發行。目標集團已製作不少極為成功的不同類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所合作的不同團隊通常由才華橫溢且廣受好評的編劇、導演及製片人組成。

目標集團具備製作頂級電視劇及網絡劇的卓越往績，並達致明顯成功及榮獲多項讚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目標集團播出十部電視劇及一部網絡劇。該等電視劇均由目標集團擔任其主要製片人或聯合製片人，包括《我的前半生》、《白鹿原》、《風箏》、《女醫明妃傳》及《餘罪》等。尤其是，《我的前半生》於二零一八年榮獲第24屆白玉蘭最佳編劇獎、最佳女主角獎及最佳女配角獎。《白鹿原》於二零一八年獲頒第24屆白玉蘭最佳電視劇獎及最佳導演獎。目標集團透過於領先電視渠道（如東方衛視及湖南衛視）及領先在線視頻平台（如騰訊視頻及愛奇藝）首映電視劇內容，以發佈其電視劇。目標集團其後亦透過於其他渠道廣播其內容、廣告及週邊商品等途徑獲得額外收益。

此外，目標集團於中國具有製作優質電影的優異往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參與的九部電影包括《悟空傳》、《情聖》、《羞羞的鐵拳》及《夏洛特煩惱》。目標集團亦參與推廣及發行電影，而該等電影一般於全國的領先戲院及在線視頻平台上映。

目標集團具備才華橫溢且廣受好評的編劇、導演及製片人。鑒於(i)目標集團一直與知名的資深導演及製片人合作以製作開發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ii)目標集團已與優秀編劇訂立合約，以編寫原始劇本及對目標集團購買的劇本或知識產權進行改編；(iii)通過與業內各類編劇、導演、製片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構築的廣泛網絡，目標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市場從業者中已建立起品牌形象，目標集團對業務的穩定發展信心十足。

目標集團正在製作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前景光明且渠道清晰，涵蓋古裝、都市、諜戰、玄幻、喜劇及其他主要類型。目標集團亦具備大型內容庫。此內容庫將於此次交易後，以本集團提供的豐富及多樣化文學內容進一步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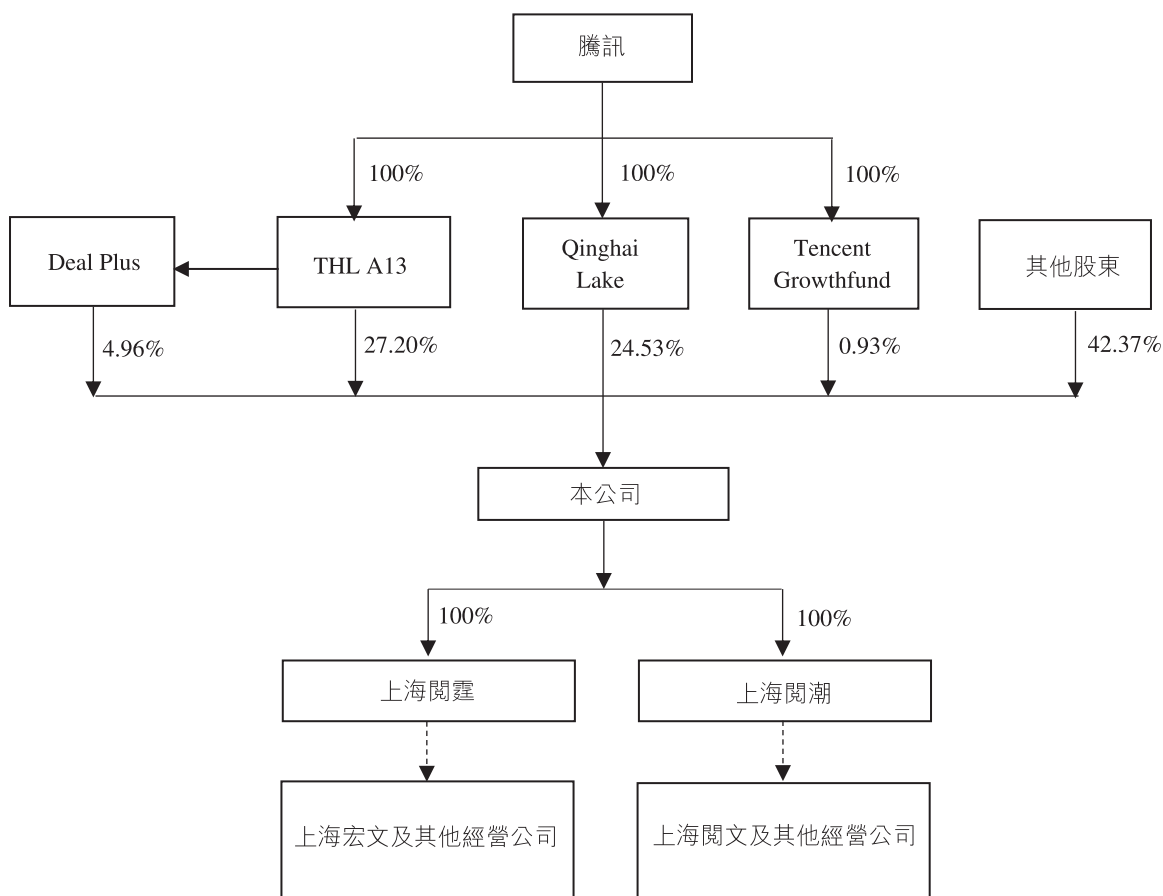
經營實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419,387 元	376,672 元
二零一六年	215,664 元	161,083 元

根據經營實體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營實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18,488,000元及人民幣1,299,26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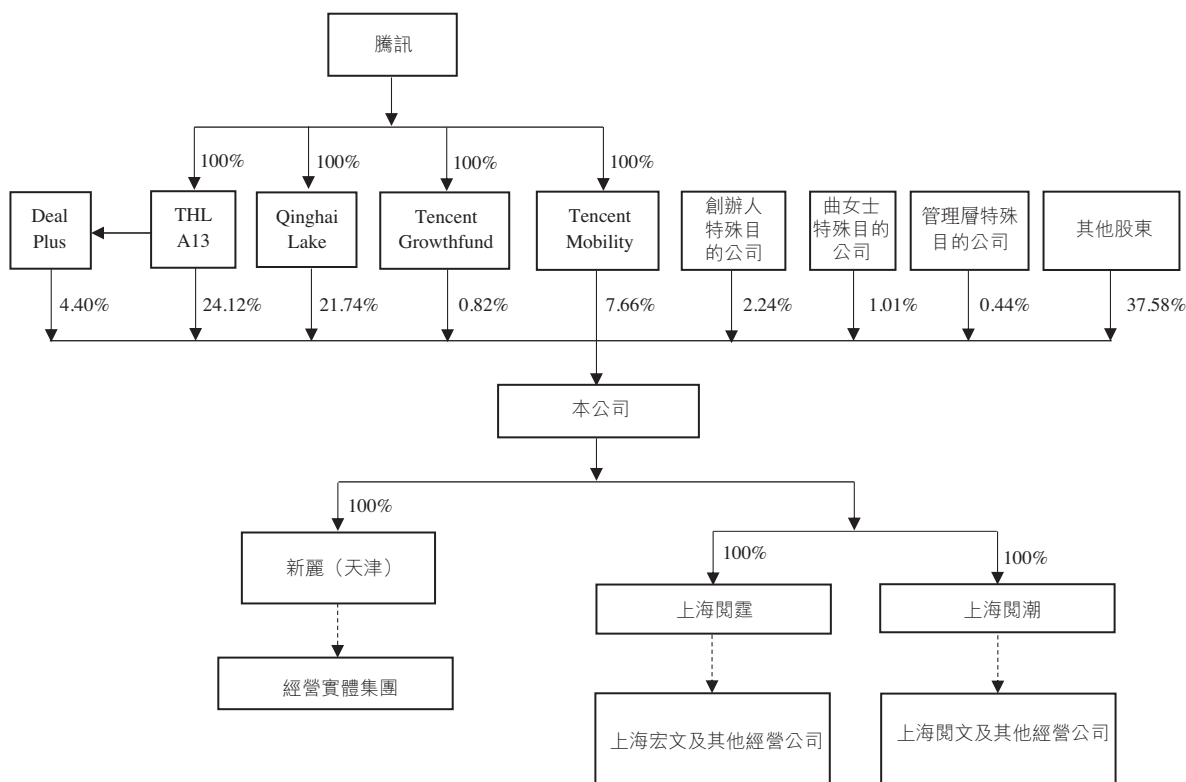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股權結構

本集團於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Growthfund Limited及THL A13 Limited（均為騰訊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22,305,634股、8,400,000股及246,600,000股股份。Deal Plus Global Limited（由THL A13 Limited擁有48.90%）持有4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不競爭契據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創辦人、曲女士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各主要僱員（「契諾人」）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獲本公司同意者除外）：

- (a) 自完成之日起及直至 (i) 完成起三週年、(ii) 終止契諾人與本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起兩年或 (iii) 該契諾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1% 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該契諾人將促使及將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職位身份以及是否出於盈利、回報或任何利益原因）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即原創文學作品相關業務；發行原創文學作

品；個人電腦／在線／網絡／手機遊戲業務；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下情況除外：(i)有關契諾人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若有關活動乃透過或為本集團而從事或進行；(ii)有關契諾人擁有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1%以下已發行股票，而該等公司從事、參與、收購或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iii)就本集團於契諾日期後進行的任何新業務活動(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任何業務活動)(「新業務」)而言，契諾人可參與該等新業務，條件是有關契諾人先於本集團參與該等新業務且契諾人一經知悉本集團有意或已參與該等新業務則隨即向本集團發出正式通知；及(iv)由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業務權益，而本公司並無於接收發售通知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就發售通知作出回應，或於接收發售通知後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ii) 不會招攬或誘使就有關契諾人所知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及／或交易；
- (iii) 不會招攬或誘使任何身為本集團現有僱員、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的人士離開本集團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招聘或以任何形式聘用有關人士或委聘其為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惟上述者將不會禁止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並非指定針對有關人士的一般聘用招攬或廣告(或就此導致的招聘))；
- (iv) 不會批評或貶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現為或就契諾人所知合理可能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客的任何人士作出任

何聲明或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聲明旨在或合理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繼任者與該等人士的關係；及

- (v) 使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悉就有關契諾人所知其(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特別是其(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 (b) 該等契諾人不會及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促使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機密資料，惟(i)因違反此契據以外的原因導致有關資料為或被公眾知悉或可供查閱；(ii)法律規定有關資料須予披露或滿足主管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定執法要求除外。

禁售承諾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各管理層賣方及各管理層成員(「持有人」)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持有人各自個別及獨立(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共同連帶(就創辦人及曲女士而言)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或其提名的相關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在各情況下，其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邀約出售、訂約或協定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實物分派)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或就其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上述限制明確同意防止持有人各自從事任何設計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的對沖或

其他交易，有關股份分別由持有人各自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外人士處置亦屬此限。有關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包括有關股份或與之關連或衍生其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相關股份或任何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在不影響上述(a)、(b)及(c)的情況下，出售或允許他人出售任何股份或權益而導致任何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出現變動；或
- (e)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達成上文(a)、(b)、(c)或(d)所指的任何交易，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或(d)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售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出售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禁售期**」)由完成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完成後，持有人須將相關股份的股票交付或安排交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於禁售期內持有及保存有關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禁售後期間**」)，倘緊隨進行上文(a)、(b)、(c)、(d)或(e)段所指交易後，持有人連同其受控制實體於各禁售後期間總共出售數目超過股份總數20%的相關股份，則持有人不得且將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倘任何持有人連同其受控

制實體於某曆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個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禁售後年度」)出售不足股份總數的20%，則就計算有關持有人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可出售的相關股份數目而言，有關不足可結轉至其後禁售後年度。

控制協議

訂立控制協議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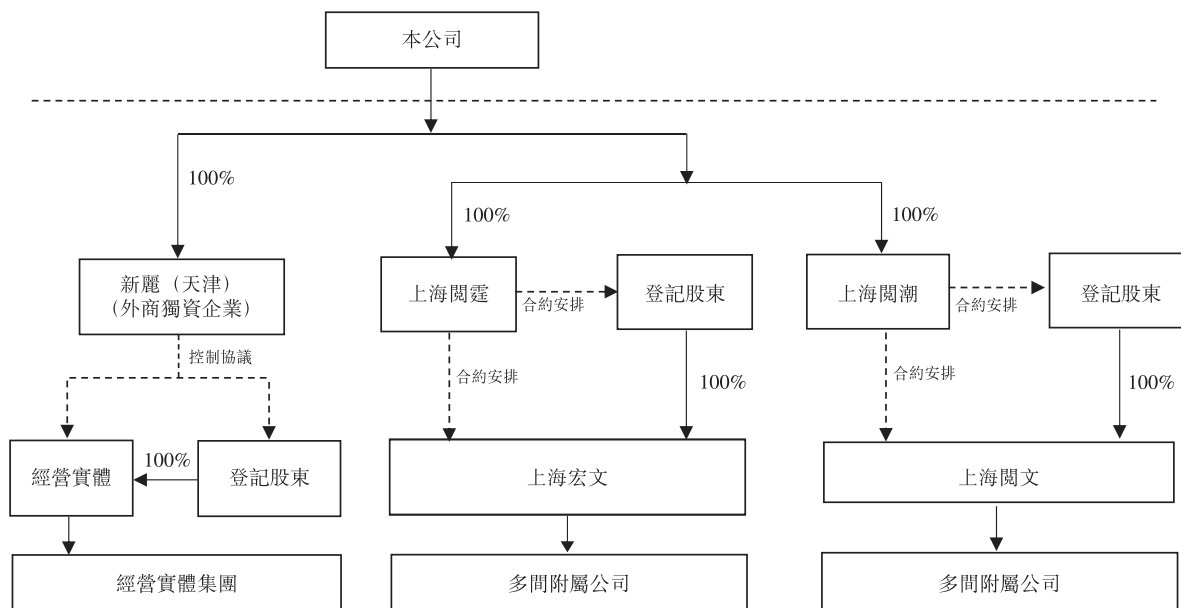
由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目標公司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控制協議，以致目標公司可通過控制協議綜合納入經營實體集團可能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有關控制協議將於收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生效。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和發行，並營運若干演出經紀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i)外商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包括有關節目的引進)、電影製作、電影發行、電影引進及院線等業務(「禁止類業務」)，而(ii)演出經紀業務(「受限制業務」)應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即外商不可於任何經營演出經紀業務的公司持有多於49%股權。

為讓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管理經營實體集團在中國從事禁止類業務及受限制業務，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控制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對經營實體集團所經營禁止類業務及受限制業務進行控制的權利及權力，以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權利。

本公司經營實體集團的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經營實體緊隨完成後的簡明結構：



控制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已訂立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生效的控制協議。控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經營實體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經營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包括經營實體的100%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經營實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經營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經營實體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經營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

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須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 (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 (c) 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實體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 (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經營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經營實體與登記股東 (其中包括) 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經營實體任何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經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經營實體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經營實體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經營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按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經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保持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倘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經營實體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產生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經營實體。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經營實體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經營實體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各經營實體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各自所持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經營實體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控制協議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經營實體於相關控制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根據中國法律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將盡快辦理有關股權質押的存檔及登記。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登記股東已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

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抵押或處置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各登記股東將根據授權書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產生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各登記股東持有經營實體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各相關個人股東已確認，(i) 其配偶無權申索經營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經營實體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 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經營實體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經營實體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經營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相關個人股東於經營實體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所擁有經營實體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即使在經營實體的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時仍能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控制協議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能根據控制協議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控制協議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控制協議或就控制協議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集團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控制協議，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經營實體集團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風險因素－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控制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經營實體集團的虧損或向經營實體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經營實體集團內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經營實體集團內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經營實體集團內的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經營實體集團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經營實體集團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

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控制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經營實體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營實體承諾按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於經營實體清盤後委任一名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委員為清盤委員，以管理其資產。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或破產清盤需進行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不能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

有關經營實體登記擁有人的資料

登記股東為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控制協議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以令(i)控制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ii)於完成日期及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除「控制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者外，假設有關於控制協議以簽署時的格式生效，各控制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而言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控制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董事會對控制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在將對經營實體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的規限下，董事認為，控制協議於生效後及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可根據中國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將提供一個機制，讓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經營實體集團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經濟利益及裨益。

將經營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控制協議生效後，可讓本集團控制經營實體集團，並獲得所有經營實體集團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回報。目前，控制協議生效後，預期經營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

控制協議面臨與本集團先前作出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類近風險，而與本集團先前作出的合約安排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上市文件。

控制協議於控制經營實體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控制協議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令其享有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改變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然而，根據控制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指望及依賴經營實體履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各家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經營實體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義務。然而，倘有關控制

協議的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控制協議的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控制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控制協議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各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控制協議規定，爭議將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並於深圳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控制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實體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控制協議對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目前的登記股東及經營實體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外商獨資企業的關係惡化時違反控制協議，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經營實體將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的方式解決。倘登記股東或經營實體未能履行其於各份控制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營運，且將會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控制協議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控制協議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控制協議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

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控制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倘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控制協議徵稅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有關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僅有一般稅項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經營實體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資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描述及頒佈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上市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當中載列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詳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上文所述的上市文件刊發以來，概無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進展。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僅為作公眾諮詢而發佈的草案，兩者均無法律效力。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而當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控制協議出售其業務；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事項後不再具備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i)適時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則適時公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所採取的特定措施(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控制協議的豁免申請

儘管控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營實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並不切實可行，並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就控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遵守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控制協議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控制協議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期限為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控制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情況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控制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控制協議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控制協議須繼續讓本集團收取來自經營實體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以相等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為限)，(ii) 經營實體集團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營實體集團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由登記股東於經營實體內持有的經營實體全部投票權。

(d) 續期及複製

基於控制協議提供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經營實體集團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

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控制協議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控制協議續期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似控制協議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控制協議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務期間已訂立的控制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控制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控制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按照經營實體集團產生的溢利已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方式營運，(ii)經營實體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控制協議及(如有)本集團與經營實體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對根據控制協議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於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獲董事批准、

根據相關控制協議訂立，且經營實體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及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各經營實體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各經營實體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惟於控制協議下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及
- 經營實體集團將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經營實體集團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紀錄的便利，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營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經營實體集團與本公司在控制協議下的關係，各經營實體集團與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惟控制協議除外)亦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發行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授出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及動畫等影視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放映權，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費用安排 :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許可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日後根據發行合作協議訂立的各項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先決條件 發行合作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根據發行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1,400,000	2,100,000	2,300,000

餘下騰訊集團就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向本集團
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 — —

由於與許可及發行有關的交易為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探索的新商機，故就釐定餘下騰訊集團就許可影視作品(包括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及動畫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放映權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並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就餘下騰訊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而言，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正拓展其電視劇、電影及網絡劇製作業務，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發行合作預期將加強，而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預期未來將迅速增加。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 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發行業的快速增長；(ii) 本集團投資的製作中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估計規模；(iii) 本集團投資的製作中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估計成本；(iv) 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發行業的平台運營商數目有限；及(v) 餘下騰訊集團各平台的預期活躍用戶數及估計收益。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須就發行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載述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的合作進一步詳情，如工作範圍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費用安排以及支付與結算條款。

固定許可費、本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分享的收益百分比、及／或發行合作協議項下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各種商業因素(包括本集團

的內容(包括電視劇、網絡劇、電影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版權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同意授出多部享有合法權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等)的改編權, 而本集團須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費用安排 :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許可費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版權採購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日後根據版權採購協議訂立的各項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根據版權採購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 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50,000	50,000	50,000

本集團就版權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向餘下騰訊集團 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	—	—

由於有關版權購買的交易是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拓的新商機，因此，就釐定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有關授予各種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等)的改編權的許可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概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餘下騰訊集團有意在未來三年內向本集團授權的各項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等)的潛在許可改編權的估計規模；(ii)各種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等)的許可改編權的平均市場價格；(iii)本集團有意從餘下騰訊集團購買的各種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等)的潛在許可改編權的估計規模。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固定授權許可費、本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分享的收益百分比、及版權採購協議項下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各種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委托拍攝製作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影音作品, 如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就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

費用安排 :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代價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

- 固定代價
- 收入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日後根據委托拍攝製作協議訂立的各項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 支付的代價	—	100,000	150,000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與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類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向本集團 支付的代價	—	—	—

由於有關電影製作的交易是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展的新商機，因此，就釐定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電影製作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概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 餘下騰訊集團有意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製作的潛在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項目的估計規模；及(ii) 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平均市場價格範圍。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代價的固定金額、本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分享的收益百分比、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上述安排的組合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和各種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

訊集團計劃製作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專責業務發展團隊由負責監督業務經營的人員組成(「業務發展團隊」)，就本公司與目標集團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目標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公司是否與目標集團合作時，業務發展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聯合營銷及宣傳不同娛樂形式的改編作品的協同效應、現行市價、業務合作效率，旨在最大化相關業務合作的價值。業務發展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目標集團所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公司可能與各方合作(目標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計及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釋放其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並將提供重大機遇，為股東加強其內容生態系統、促進長期增長及創造價值：

(i) 釋放本公司龐大文學內容庫的潛在價值

內容改編公司(如電視劇及網絡劇製作公司、電影製片廠)對文學作品作為來源材料的依賴日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已放映的50大本地電影(按票房計)的36%、已放映的50大本地電視劇(按觀看次數計)的28%及已放映的50大本地網絡劇(按互聯網觀看次數計)的52%均改編自文學作品。隨着網絡文學興起，娛樂媒體依賴網絡文學原著作為來源材料的趨勢日益增加，主要因為有關網絡文學於改編前的現有觀眾基礎及社會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獲改編為主要本地娛樂產品的網絡文學作品份額排名第一，當中包括：

- 前20部最賣座票房電影的其中13部；
- 前20套最多觀看次數電視劇的其中15套；及
- 前20套最多觀看次數網絡劇的其中14套

本公司深厚的內容庫源源不斷地提供文學內容，為改編成各種媒介形式奠定基礎。憑藉目標公司在不同文學種類劇本創作及製作方面的良好往績，與目標公司整合令本公司能將更多優質文學內容改編成熱門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ii) 通過向下拓展改編價值鏈及獲得更多對改編過程的控制權取得顯著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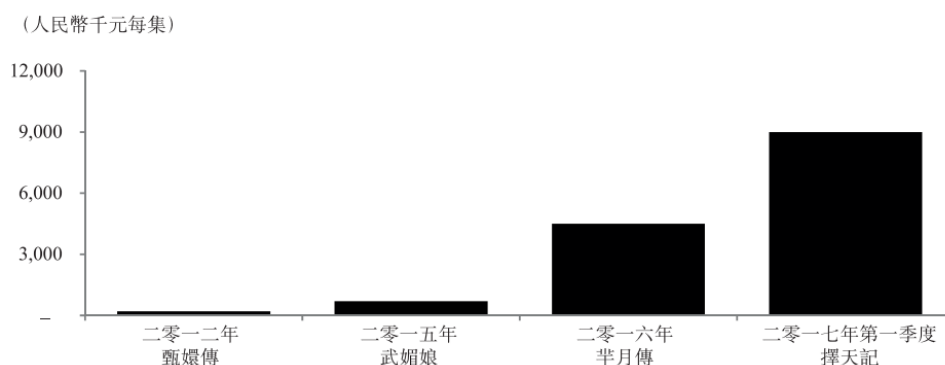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多個娛樂產業經歷快速增長。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市場大規模拓展，極大刺激了優秀上游原創內容來源的需求，導致版權的市場價格上漲。

移動互聯網的普及通常亦會推動大型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多內容以掌握中國互聯網用戶更多分散的用戶時間。在多個娛樂產業中，在線視頻門戶網站成為中國消費者視聽娛樂的首選。互聯網電視作為日常娛樂產品消費渠道得以普及，極大促進了網絡

文學作品變現潛力的提升，成為中國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改編的原創材料的主要來源。

如下圖所列示，改編自原創文學的電視劇的網播內容授權費明顯增加。

改編自原創文學的指定電視劇的每集網播授權費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於文學內容改編的盈利機會，從定額授權費、被動的收入分成及共同投資模式轉變為主動擔任內部製作的角色，從中國迅速增長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市場中獲得較大荷包佔有率。

收購亦讓本公司對改編流程有更大的控制權，並以渠道使用者回饋及網絡文學平台的洞見，製作更高質素的作品。這帶來良性循環，從而亦增大將作品改編成其他媒體形式的可能性，包括網絡動畫及遊戲。各種媒體形式的綜合及粘性發展將有助解鎖本公司文學書庫的潛在重磅知識產權的價值。

(iii) 提高本公司平台上作家的價值定位

本公司的使命乃為作家創造價值並將其文學帶到人群中。

本公司已讓作家能夠向中國最大的原創網絡文學作品受眾發佈其作品並許可第三方平台向其自有用戶進一步發佈其作品。作家目前可通過在線付費閱讀以及內容許可及改編變現彼等的文學作品。

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直接將文學內容編寫成劇本進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的能力，及讓作家參與劇本創作並了解改編過程。收購事項亦能加速發現多元化內容題材以供改編及進行系列化開發來長期創造價值。提高的變現潛力及知名度能吸引及挽留頂級作家，鞏固本公司作為原創文學內容巨頭的競爭優勢。

(iv) 擴大大公司產品種類，豐富用戶體驗及擴大用戶基礎

熱門文學改編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激發了觀眾對原創文學作品的興趣，為本公司平台吸引新用戶。領先製片公司與領先文學平台的合併意味著本公司亦將有能力促進富創造性及多元化衍生內容的開發，包括短視頻、短文、新聞推送及微博。多元化內容的開發反過來又增強用戶體驗，使本公司可贏得客戶持久的時間投入、賦予原創文學作品以趣味及吸引更多讀者加入本公司的在線平台，同時拓寬目標公司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潛在觀眾基礎。

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

透過訂立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本集團提供的文學作品可以通過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片、動漫、舞台劇及音頻作品得到廣泛發行，從而提高本集團文學內容的知名度、充分釋放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同時預期合作將是相輔相成且互惠互利的，原因是本集團的改編作品將拓寬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用戶基礎，並將推動餘下騰訊集團的觀看次數及廣告收入增長。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李明女士為騰訊僱員，因此已放棄就各自批准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而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encent Mobility、騰訊計算機及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全部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亦為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版權採購協議及委托拍攝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發行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版權採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版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委托拍攝製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委托拍攝製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目前與訂約方就控制協議進行的磋商，林芝騰訊及世紀凱旋(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經營實體的40.00%及4.08%股權，故經營實體將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控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控

制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故控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及發行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Tencent Mobility 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曲雅倩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及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工作日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即為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按其條款須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則除外)已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153,936,541股新股，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閱霆、上海閱潮、上海宏文及其登記股東以及上海閱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上市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制賬戶」	指	如「控制賬戶」一節所載述，就各管理層賣方而言，以第三者代理名義於銀行開立的個別指定計息賬戶，而本公司將向該賬戶支付款項；
「控制協議」	指	暫時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相關個人股東確認及配偶承諾，或不時作出的任何其他等效協議，能夠使目標公司獨家控制經營實體集團的業績及並將其併入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版權採購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授予本集團改編權有關的合作；
「不競爭契據」	指	創辦人、曲女士及各主要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
「獲利計酬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獲利計酬機制應付予管理層賣方的相關代價；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指	X-Po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創辦人」	指	曹華益，中國的公民及居民；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C-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持有人」	指	禁售承諾契據的各方，包括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各位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個人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以(其中包括)就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發行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分期金額」	指	如購股協議所載買方於各個獲利計酬年度向各名管理層賣方應付的獲利計酬代價的初步分期金額，各期初步定為代價的20%；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發行的價格，為8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禁售承諾」	指	各管理層賣方及各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禁售契據；
「管理層成員」	指	創辦人、曲女士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
「管理層賣方」	指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委托拍攝製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曲女士」	指	曲雅倩，中國的公民及居民；
「純利」	指	就目標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為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指所有以下項目：(a)政府補貼；(b)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繫人的投資收入；(c)來自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或虧損；(d)來自重新計量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e)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增益；(f)來自持作投資的金融工具的收入；及(g)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所產生的相關稅務影響(倘適用)；
「經營實體」	指	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浙江橫店影視產業實驗區C1-018-A；
「經營實體集團」	指	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本公司；

「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Ding Dong-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登記股東」	指	林芝騰訊、世紀凱旋、創辦人、曲女士、喜詩投資；
「相關股份」	指	(a) 於禁售期間，就持有人而言，(i) 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就第一個獲利計酬年度已經或將向持有人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 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以股代息、合併或拆細而(a)(i)中所述股份應佔或由其計算得出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b) 於禁售後期間，就持有人而言，(i) 於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點根據購股協議已經或將向持有人發行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上文(a)所述股份；及(ii) 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以股代息、合併或拆細而(b)(i)中所述股份應佔或由其計算得出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相關個人股東」	指	屬個人的登記股東；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中國經營實體；
「上海閱潮」	指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Tencent Mobility、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世紀凱旋」	指	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新麗傳媒」	指	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在控制協議生效後由目標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實體集團)；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倘為Tencent Mobility，則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0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根據購股協議將由各賣方售予本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及存在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66%；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控制協議、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賣方」	指	Tencent Mobility、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曲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詩投資」	指	上海喜詩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

*附註：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